

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 2018-13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年10月12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0

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5,023,5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4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4,381,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6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641,6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8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071,1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

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50,000 万元信托借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90,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37,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90,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37,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农发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021,35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45%; 反对 30,002,2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68,9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425%; 反对 30,002,2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5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9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 3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37,9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反对 3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50,000 万元售后回租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9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 3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37,9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反对 3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申请 42,000 万元售后回租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9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 3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37,9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反对 3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0,000 万元售后回租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990,3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 3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37,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6,479 万元综合授信且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和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481,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16%；反对 28,542,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29,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389%；反对 28,542,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6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